

莆田市财政局文件

莆财行〔2019〕83号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三）》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针对《莆田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莆市财行〔2014〕69号）实施过程中反映的一些具体问题，我局制定了《莆田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三）》。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解答（三）

1.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后，出差人员差旅费执行什么标准？

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公务员因公出国出差的交通、住宿标准以及办公用房标准等待遇，不与职级挂钩”的规定，县处级的市管干部，差旅费按《莆田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的“县处级人员”标准执行；其他职级的公务员，差旅费仍按“其余人员”标准执行。

2. 差旅费问题解答（一）中提到“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专线地铁、客车费用凭据报销”，专线商务车的费用是否可以凭据报销？

答：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专线地铁（含城际铁路）、专线商务车（订制包车除外）的费用可以凭据报销。

3. 聘请离退休人员协助专项工作或邀请离退休人员担任师资的，如何执行差旅费标准？

答：经单位人事部门批准，聘请离退休人员协助专项工作的，其差旅费用参照离退休时的职务或职称标准执行，并按规定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邀请离退休人员担任师资的，其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离退休时的职务或职称标准执行，并由邀请单位承担。

4. 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新规出台后，参加会议、培训的差旅补助如何与新规相衔接？

答：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

发。其中，往返当天由举办单位免费提供两餐（午餐、晚餐）的，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

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其中，往返当天由举办单位免费提供车辆接站或送站的，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支部书记或委员到常驻地以外参加由省委老干部局组织的会议、培训，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5. 因工作需要参加费用自理的会议、培训，如何报销差旅费？

答：按照规定，中央机关、省直机关和市直机关举办的会议、培训，会议费、培训费应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加人员收取。

如果会议、培训举办单位要求参加人员承担相关费用的，原则上不应参加。确因工作需要且符合相关规定，应事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严格控制人数。会议、培训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会议费、培训费、食宿费等）按照会议培训通知要求由参加人员所在单位凭据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其中，举办单位没有统一安排食宿的，食宿费可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内凭据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第 4 点执行。

参加党校、行政学院等举办的主体班（含中青班、科级班、处长班、公务员初任班等）培训，异地教学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培训费、食宿费等）按相关培训文件和有关规定由学员所在单位凭据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往返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第 4 点执行。

6. 出差人员由非在莆市直机关提供交通工具的，如何交纳

市内交通费？

答：考虑到非在莆市直机关（包括市级垂管单位、驻市外单位等）的运行经费是由市级财政保障的，为简化手续，出差人员由非在莆市直机关提供交通工具的，不用交纳市内交通费，也不报销市内交通费。

7. 因公出国（境）差旅活动，在国（境）内中转住宿的，如何报销差旅费？

答：因公出国（境）差旅活动，在国（境）内中转需要住宿的，国（境）内城市间交通费（联程票无法分割除外）、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其中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计发天数不得与因公出国（境）发生的伙食费、公杂费重复计算。

8. 被省、中央有关部（委、局）抽调协助开展专项工作的，相关费用如何报销？

答：经单位人事部门批准，市直机关工作人员被省、中央有关部（委、局）抽调协助开展专项工作的，凭省、中央有关部（委、局）公函，往返两地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中央抽调的每两个月报销不超过1次、省抽调的每周报销不超过1次，一往一返计1次。抽调工作期间，食宿费原则上由抽调单位负责，确需自行安排食宿的，凭抽调单位财务部门证明，由所在单位在市直机关差旅费开支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住宿费，同时按每人每天100元发放伙食补助费，不再报销市内交通费。

抄送：省财政厅，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计划财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